

创新工作方式 化解社会矛盾

浉河区法院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推行“三四五”工作法

本报讯(陈娟)浉河区法院的刑事法官通过多年实践,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方法,即“三四五”工作法,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避免了因小案件引发恶性案件的可能,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牢牢抓住庭前、庭中、庭后调解三环节。庭前,法官通过和当事人初步接触,了解当事人

人的诉求,对于双方争议不大、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双方当事人极力要求调解,被告人履行能力强的案件及时作出调解。对于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当事人在庭前不能形成一致认识的案件,通过庭前让当事人明确各自的优势与劣势,庭中法官对案件仍然着力调解。庭中调解不成的,庭后根据案件特点、双方当事人心理再行调解。

用耐心、细心、责任心“四心”赢得当事人的认可。法官在调解过程中要综合考虑本地的风土人情、人文特征和社会环境,以高度的责任心维护当事人的切身利益,用耐心获得当事人的认同感。面对法律素质不高的当事人,耐心听取他们的陈述和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细心寻找调解工作的突破口,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通过“爱心感化”、“换位思考”、“调中答疑”、“协助调解”、“调判比较”五步化解当事人心中的积怨。首先法官将仁爱之心融入调解工作中,通过言行举止感化当事人,为促成调解奠定感情基础。其次让被告人和被害人换位思考,使当事人设身处地地为对方着想,从而为调解奠定心理基础。调解过程中法官对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让当事人了解法律,为顺利调解奠定法律基础。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充分借助案外人的积极作用,为促成调解奠定群众基础。最后法官通过诠释法律,对比调解和判决对于双方的利害,让双方当事人权衡利弊得失,为促成调解奠定思想基础。

近三年来,该院刑附民案件的调解率始终在85%以上,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率100%,且未发生当事人反悔、申诉、上访现象。

新县法院不断完善陪审员制度

本报讯(金莹莹)近年来,新县法院积极探索,着力创新,找准“四个点”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确保经费,解除后顾之忧。新县法院积极协调做好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等工作,及时修改《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择优精高,注入新鲜血液。该院在充分考虑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从妇联、工商、民政等部门中精心挑选了12名素质强、威望高、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给原有陪审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

注重培训,建设学习型陪审员队伍。该院对历次任命人民陪审员均坚持岗前培训,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的经常性教育培训,在培训上主要采取了“讲、观、学”三种方式。

随机摇号,避免暗箱操作。该院结合实际,将辖区内29名人民陪审员划分为不同类别。在开庭前5日,向立案庭申报,由立案庭会同监察室根据具体案件的特点,依托电脑系统进行相对应的类别中随机抽取陪审员名单,避免了陪审员选用的“暗箱操作”,保证了案件审判的公正性,防止出现人情案、关系案,进一步推动了阳光司法。



7月23日上午,罗山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审结一起诈骗案件后,及时举行追缴赃款赃物集中公开发还活动,共向17名被害人发放追缴赃款12万余元,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促进了社会和谐。图为在发还现场,前来领款的被害人给承办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董王超 王祖华 摄

光山县法院三项措施做好少年审判工作

本报讯(周红霞)多年来,光山县法院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办案原则,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和工作方式,采取三项措施做好少年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注重庭前调查工作。该院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后,办案人员在庭前准备阶段进行调查摸底,了解被告人的犯罪心理及认罪态度,为庭前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础。

召开庭前联席会。为确保案件开庭顺利,该院邀请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参加讨论,确定庭审的重点与争议焦点,可能会对存在的问题及早解决。另外,在会后,还要对未成年

人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充分听取了未成年被告人的意见,并分别对其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

落实判后回访制度。该院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不在通常的法庭里进行,而是利用会议室等场所,进行圆桌审判,对作出有罪判决的,特别是判处缓刑的少年犯严格落实回访制度,了解他们教育改造情况,达到寓教于审,审教结合的目的,使未成年罪犯认罪服法,诚心悔过。



平桥区法院省级文明单位建设扎实有效

本报讯(张明丽)平桥区法院连续三年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后,为扎实开展好省级文明单位建设活动,今年采取了一系列创建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

该院的举措包括七个方面:加强领导。该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产生后,立即调整和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主动沟通联系,争取市区两级文明委的指导与帮助;把

创建活动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人民法官为人民”、改进司法作风等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达到各项活动互相促进、相辅相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努力打造文明、和谐环境,积极营造大调解、大和谐的社会格局;利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的“一村一法官”、便民小黑板等活动,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能力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通过

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和“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窗口”建设,做到法官形象文明、司法活动文明和执法场所文明;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调研,注意借鉴外地经验,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建设活动的业务指导,为建设活动的领导决策和调研成果奠定坚实的基础;大力整治环境,加大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对办公楼进行整修美化,实行卫生流动红旗制度,达到干警人手一台电脑,基本实现无纸化办公,为公正高效司法提供坚强有力物质保障的同时,使法院整体文明程度大幅提高。

政法短波

新县警方清剿刀、枪、警类杀伤性物品

本报讯“打防管控”夏季攻势开展以来,新县公安局认真开展严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防控力度,始终保持对犯罪分子的高压打击态势。近日,新县警方成功侦破一起非法持有枪支、弩类杀伤性物品案,缴获猎枪1支、子弹2发、弩1把、弩用钢珠88枚、弩用飞镖16枚、大刀1把,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消除了危害社会治安隐患。(陈慧 简春霞)

平桥警方缜密侦查抓获劫匪

本报讯近日,家住平桥区农林路的黄女士报警称:大约晚上9点的时候,刚从外面回来的她正准备打开家门的时候,突然从楼上下来一名男子,手持一把水果刀对其进行抢劫,抢走了手提包及包内现金、银行卡及各类证件等。

平桥警方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并提取了男子逃跑时遗落的木柄水果刀。专案民警广泛搜集线索,在信阳市区内一建行的自动取款机监控里,民警发现一名男子的体貌特征和着装与黄女士描述的抢劫嫌疑人极为相似。警方发动群众提供嫌疑人线索,日前,专案组人员在一家网吧内将正在网游的嫌疑人王某抓获。(曹春明)

明港公安分局集中销毁战争遗留炮弹

本报讯明港公安分局高度重视易爆物品的管理工作,社区警务大队、社区警务中队通过走村入户、发放宣传单、在电视上播放流动字幕,宣传私藏易爆物品的危害性,提高群众的主动上交的意识,通过宣传发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近期,长台关、甘岸、王岗社区警务中队辖区群众在河滩上挖沙,挖出了几枚炮弹及时上交到社区警务大队,为消除隐患,近日,明港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大队聘请专业爆破人员将上交的几枚战争遗留炮弹集中销毁。(李金胜)

罗山城关派出所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2013年7月21日夜23时许,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城关镇淮南市场附近巡逻时,发现正在一家烧烤摊上吃饭喝酒的一名男子与涉嫌寻衅滋事的网上逃犯何某十分相似。在确认了该男子正是犯罪嫌疑人何某后,民警决定实施抓捕。

为防止何某逃跑,民警当即决定兵分两组,一组着便装,从市场东北角绕到何某身后,另一组直接上前抓捕。两组民警巧妙配合,成功将还未来得及反应的犯罪嫌疑人何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何某对其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已移交县局刑警大队处理。(卢明刚)

息县警方破获一起强奸案

本报讯7月20日凌晨1时许,一名赤脚女子哭着跑进息县刑警大队城关中队值班室,称自己已被一名姓胡的男子诱骗至一水田边强奸,在犯罪嫌疑人带其去开房时趁机逃脱报警。值班民警正在询问事情经过时,犯罪嫌疑人突然呼叫该女子的手机。为稳住犯罪嫌疑人,民警让被害人接听电话,并约定在某洗浴中心大厅见面。为防止打草惊蛇,民警便衣侦查,跟随受害人,成功将嫌疑人胡某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已被息县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杨云仙)

信息化手段 常态化运作 精细化管理

潢川县公安局“七抓七不放过”加强校园安保工作

本报讯(陈方 王建辉)潢川县公安局牢固树立“主动治安”理念,坚持信息化手段,常态化运作,精细化管理,采取“七抓七不放过”措施,全力维护辖区校园及周边治安,确保广大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抓领导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该局成立了“护校安园”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严查安全隐患、严控重点人员、严管精神病人、严密防控网络、严打涉校犯罪、严格督导检查的“六严”措施,制定了具体的安保工作方案。同时要求辖区派出所领导和责任区民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抓安全做到校园不见警不放过。该局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巡逻防控力度,坚持每日在重点路段,开展巡逻执勤,做到“白天见警车,夜晚见警灯,校园见警察”。全县根据学校周边治安状况设立了治安室132个。

抓防范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一是加强治安执勤点建设。二是强化校园内部安保。三是健全门卫值守制。四是强化校园技防设施。五是加强法制宣传。六是继续加强督促和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和演练工作。七是

继续开展经常性的校园内外安全检查。抓联动做到情况不清楚不放过。该局不断完善三级联席制度。县公安局、教体局及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派出所所长与辖区学校领导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责任区民警定期与不定期地向所学校通报辖区治安状况,收集学校对做好治安秩序整治的意见和建议。

抓调处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该局民警深入社区、校园及周边地区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

府,并通报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防范、超前化解。

抓管控做到隐患不消除不放过。在排查的基础上,对已掌控的重点人员及新排查出的可能威胁社会治安的高风险人员,进一步落实严管严控措施,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的“三定”措施。同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好社会闲散青少年就学、就业等问题,力争从源头上减少涉校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抓环境做到治理不合格不放过。该局积极组织辖区派出所加大对校园周边网吧等复杂地区的管理力度和安全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交警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确保师生通行安全;各派出所对所辖区内中小学附近进行全面检查,对管制刀具进行集中收缴,防止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会同教育、文化、工商等部门,对学校及其周边存在的问题进行拉网式清理排查,确保校园环境安全文明。



商城县公安局信息化大练兵活动在前期分批培训后,后期对每一位民警进行考核,局党委下达每一位民警都要参加考核并且达标的硬性要求。图为该局局长周从贵亲自监考信息化应用考试。
鲍翔宇 杨培强 摄



日前,淮滨县公安局警犬队向局领导展示了警犬训练成果。据了解,该基地除了日常训练警犬追踪、搜毒、鉴别、搜爆等技能外,今后还将让警犬参与执行搜捕、巡逻、搜毒、排爆、护卫等工作。图为警犬训练时的情形。
王长江 姜树海 摄

人间百味

15年前转让承包地被确权 而今反悔法院不支持

本报讯 固始县三河尖乡农民赵某15年前把自家的一处房宅连同四周的承包地、菜园地转让给他人。时过境迁,土地收益年年看涨,赵某也越来越后悔。于是,15年后,他径直阻止当年的受让人刘某在土地上抽水栽秧,非要要回原来的土地不可。刘某无奈报警,后诉至法院。2013年7月19日,固始县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依法确认原告刘某对6.0504亩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

(吕志豪 吴未未)

追还彩礼惹纷争 未婚同居需谨慎

本报讯 2011年10月,刘某经人介绍与张某相识,随后,两人按照农村风俗订婚,刘某向张某赠送了各种彩礼。双方虽如期举行了结婚典礼,但并未进行结婚登记。因生活琐事张某与刘某发生矛盾,在同居三个月后张某搬回娘家居住。刘某多次上门要求张某回去未果。因今年5月张某到广东省打工,刘某诉至息县法院,要求张某退还全部彩礼56000元。

法官首先向双方释明,依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便同居生活的行为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自愿解除同居关系,女方退还男方彩礼2万元,双方别无纠缠。至此,这场彩礼纠葛引发的纠纷得以化解。

(宋鹏 王淑娟)

家庭不睦 一女子自暴自弃吸毒贩毒获刑

本报讯 因家庭矛盾,夫妻闹离婚,妻子苏某心情烦闷,通过他人介绍开始吸食毒品。为解决毒资,苏某以贩养吸,先后多次从潢川县、光山县购买毒品,部分吸食部分贩卖。2012年11月5日18时许,苏某在潢川县被侦查人员查获,当场从其包内收缴疑似冰毒1袋,并检测其尿样呈阳性。经信阳市公安局鉴定,苏某携带可疑物品检出甲基苯丙胺(冰毒)成分,共重27.82克。

潢川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多次贩卖毒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中贩卖27.82克毒品,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属未遂,可比既遂酌情减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董飞 方志淮)

朴实不是土气 勤俭不是小气

本报讯 高某与韩某婚后夫妻恩爱,高某外出打工挣钱养家,韩某在家勤俭持家抚养孩子,高某外出打工期间,双方常电话联系,有时一天几个电话,嘘寒问暖,相互问候,以诉相思之苦。随着时间的推移,高某家庭生活得到改善,高某的思想发生了变化,将妻子韩某的朴实认为是土气,将韩某的勤俭持家认为是小气,对韩某挑三拣四,看不顺眼,但苦于没有离婚的理由,于是便以韩某不及时接听电话冷落了高某为由要求与韩某离婚。新县法院接案后,及时做当事人工作并指出朴实不是土气,勤俭不是小气,对其批评教育。高某仍执迷不悟,坚持要求离婚,最后法院依法驳回高某诉讼请求。

(王霞)

技术开锁“白日闯” 房主抓你没商量

本报讯(李本全)日前,家住光山县城紫水小区的李先生出差多日回家,准备开门时,发现自家大门虚掩着一推即开,客厅里一片狼藉。“家里一定是进贼了!”李先生侧身退出房门,将门反锁拨通了110。

光山县公安局巡防大队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一直在门外守候的房主李先生用钥匙打开房门,和民警一道进屋仔细检查。在检查李先生书房时,细心的民警

刚花千元买辆车就被盗 民警昼夜摸排人赃俱获

本报讯(付金钟)7月8日中午,信阳市民何女士因女儿中招考试取得理想成绩,于是花1750多元钱买了一辆名牌山地自行车奖励女儿。谁知就在母女两人回家途中顺便吃了顿快餐的功夫,出来时却发现刚买的自行车不见了踪影。接到报警,信阳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对所有发案线索进行认真的分析梳理,积极摸排盗窃嫌疑人犯罪线索。

经过排查、比对、核实、确认,终于锁定一名盗窃嫌疑人余某某,警方紧紧围绕此人交往人员扩大

